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1款	36,865	37,524	37,245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2款	2,815	2,782	2,748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3款	2,526	2,520	2,499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4款	81,981	86,217	85,975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5款	596	628	650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6款	421	420	416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7款	1,738	1,807	1,780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8款	19	19	19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9款	11	13	7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10款	1,416	2,010	1,980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1款	17,294	18,006	17,899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2款	9,207	10,200	10,313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3款	15,022	15,973	16,450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4款	3,408	3,123	3,074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5款	6,057	5,996	5,932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6款	91,987	105,910	110,870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7款	987	1,005	900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8款	27	26	26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9款	3,010	2,939	2,903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10款	1,525	2,138	2,139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11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1款	1	－	－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2款	316	312	309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3款	39	17	14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4款	10	11	13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1條第2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5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31條第2項	－	－	－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9條	－	－	－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	768	755	743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1年至第5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80%、60%、40%、20%，第6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5條	-	-	-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25條第2項	-	-	-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21條第3項	-	-	-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6條	-	-	-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9條	-	-	-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10條	-	-	-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17條	1	-	-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8條	231	230	239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1項	36	36	36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2款	-	-	-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2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10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3款	-	-	-
40	本條例施行後5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2款	-	-	-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2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10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3款	-	-	-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44條之3第3項及第4項	-	-	-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	住宅法	第22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	-	-	-

	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49條	-	-	-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18條	-	-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108年及109年為估計數。